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